

中共邯郸市委宣传部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邯环字〔2021〕18号

中共邯郸市委宣传部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1年“美丽邯郸·最美环保卫士”推 选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2021年“美丽邯郸·最美环保卫士”推选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美丽邯郸·最美环保卫士”推选活动 实施方案

为大力宣传展示我市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和产生积极影响的社会各界先进人物事迹，调动社会各界理解、支持和自觉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同呼吸、共行动，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浓厚氛围，按照省大气办和省委宣传部的安排部署，继2017-2020年连续举办四届“美丽邯郸·最美环保卫士”推选活动后，今年，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持续联合组织开展“美丽邯郸·最美环保卫士”推选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宗旨

“美丽邯郸·最美环保卫士”评选活动，旨在宣传近年来我市在污染防治、环境执法、生态环境建设、环境宣传教育、疫情防控等方面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事迹，增强典型人物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挥典型人物的榜样、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为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激情奋战，做出贡献。通过广泛参与、群众推选、全面评议、集中展示，大力营造全面建设富强邯郸、美丽邯郸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和邯郸精神，政治素质过硬，遵守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做出突出贡献和产生积极影响的各界人士。

（三）在“科学治污、协同治污、铁腕治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人物，具备亮点突出、事例鲜活、感染力强的典型事迹。

（四）积极参与污染治理，大力弘扬生态文明、广泛传播环保理念、自觉践行绿色生活，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具有明显示范带动作用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环保专家、环境新闻宣传、民间环保组织代表、环保志愿者、社会公众等各界人士。

（五）在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污染源治理、环境管理、环境执法、环境监测、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方面尽职尽责、严格执法、夙兴夜寐、无私奉献的先进人物。

（六）已获得往届“美丽邯郸·环保卫士”称号的人员不再重复上报参选。

评选对象要达到第1-2条标准，并符合第3-5条其中一条。评选对象以基层和一线工作人员为主，事迹要具有典型性和传播性，有利于在全社会营造“同呼吸、共担当、共行动”的良好氛围。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4月25日--4月30日）

各县（市、区）组织广大公众积极参与“美丽邯郸·最美环保卫士”评选活动，按照要求制定具体活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

第二阶段：推荐候选人（5月1日--5月10日）

各县（市、区）在积极发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推荐符合条件的“美丽邯郸·最美环保卫士”候选人，于5月10日前报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阶段：推选“美丽邯郸·最美环保卫士”候选人（5月10日--5月20日）

评审委员会对“美丽邯郸·最美环保卫士”候选人进行全面评议，择优推选出30位“美丽邯郸·最美环保卫士”候选人。

第四阶段：推选“美丽邯郸·最美环保卫士”（5月20日--5月30日）

1. “美丽邯郸·最美环保卫士”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与事迹介绍将在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邯郸环保微信公众号及有关媒体进行集中展示。

2. 在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邯郸环保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媒体设置网络投票入口，接受社会公众投票。

3. 根据公众票选结果（权重30%），邀请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代表等组成推委会进行座谈推荐，最终确定10名“美丽邯郸·最美环保卫士”人选和20名“美丽邯郸·优秀环保卫士”人选。

其中 10 名“美丽邯郸·最美环保卫士”按排名顺序择优作为“美丽河北·最美蓝天卫士”候选人报省参评。

第五阶段：集中宣传（5 月 30 日-11 月 31 日）

1. 组织新闻媒体对“美丽邯郸·最美环保卫士”进行集中宣传。

2. 在邯郸电视台《绿色邯郸》栏目、邯郸环保网站和微信平台等媒体进行专题宣传。

3. 适时在生态环境系统组织开展巡回宣讲。

四、推荐程序

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评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各县（市、区）宣传部、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组织本县（市、区）候选人推荐报送工作，并对推荐的候选人初步审核把关，确保事迹真实、典型性强、政审合格。

2. 市直有关单位、驻邯高校、民间团体、省属以上企业，经过资格审核后，可直接上报。

3.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受理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推荐申请，并汇总上报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4. 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人选进行审核、把关、初选后，组织评审委员会研究评选。

五、相关要求

1. 各县（市、区）、有关单位要对照评选条件，认真做好推

荐申报工作，确保推荐申报质量。

2. 《“美丽邯郸·最美环保卫士”推荐评审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违者取消资格。推荐评审表用打印或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推荐评审表一式两份，规格为 A4 纸。

3. 《“美丽邯郸·最美环保卫士”推荐评审表》、事迹材料（2000 字）、主要事迹（200 字）、主要获奖证书复印件、个人工作或生活照片，A4 纸打印装订成册。事迹材料既要事迹突出，又要事例生动，字数控制在 2000 字左右。主要事迹要具体、明确、简洁，字数不超过 200 字。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宣教中心，同时报送电子版到电子邮箱：hd1165@163.com。

联系人：吕学军 马畅 电话： 3111165

附 件：“美丽邯郸·最美环保卫士”推荐评审表

附件

“美丽邯郸·最美环保卫士”推荐评审表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近期二寸 免冠照片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
| 学历 | | 职务/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工作单位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 签字： (盖章) | | 签字： (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县(市、区) 意见 | 签字： (盖章) | | 签字： (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市推选活 动办公室 意见 | 签字： (盖章) | | 签字： (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